中共广西科技大学委员会保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科大密办发 [2017] 3号



关于发放并规范使用保密笔记本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:

根据学校 2017 年工作安排和校党委保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保密委")统一部署,按照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各单位保密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科大密办发[2017]1号)精神,我办将结合近期开展的保密检查工作,在一定范围内发放保密笔记本。为规范保密笔记本的管理与使用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发放范围

保密笔记本发放至各二级单位、直属附属单位、鹿山学院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、专(兼)职保密员和涉密人员。保密笔记本将编号管理,登记领用。原已有保密笔记本的个人,须将笔记本交回我办进行统一编号登记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保密笔记本仅用于参加保密会议和保密培训、到机要室阅文、

查阅机要档案等工作内容时,由本人记录国家秘密事项、内部资料信息。

三、使用规定

- (一)保密笔记本共计154页,仅用于记录国家秘密事项、 内部资料信息,不得用于记录其他内容。
- (二)保密笔记本应参照机要文件放在密码保密柜内严加保管。集中统一保管的笔记本,领用前要严格登记,用完后要登记入柜。使用人不准携入公共场所,不准转借他人使用、抄录和阅读,不准自行销毁,如发现丢失应立即报告我办。
- (三)保密笔记本一人一号,专人专用,由我办统一发放,写完后经我办检查,交旧领新。使用人如不再作为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、专(兼)职保密员和涉密人员,应立即将保密笔记本交回我办。
- (四)保密笔记本的使用和管理情况将列入各单位保密工作的重要内容,我办将适时进行检查或抽查。

